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47號

原告 晨澤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費嘉騏

原告 張耿榮

謝杏芬

洪素珠

張聰明

張承毅（原名謝承毅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忠（原名謝志忠）

柯琮華

被告 林瑞育

謝雅雯

陳姿延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28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陳怡珊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吳韻聆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